

长安大学土地工程学院文件

土地〔2025〕1号

关于印发《土地工程学院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土地工程学院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2025年3月17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长安大学土地工程学院

2025年3月18日



土地工程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我校实施大类招生、大类培养和完全学分制改革的需要,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长大教〔2023〕2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土地工程学院实际,特制定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刘华 李雪梅

副组长: 王晓峰 孙翔洲

成 员: 赵永华 吴田军 韩 磊 张 艳 陈 阳

秘 书: 刘 钊

二、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 各专业接收计划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为保证各专业的协调发展和办学资源的有效配置,学校对各专业(类)转入学生及转出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宏观控制,各专业(类)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以学校批复的接收计划数为准,原则上不得低于转入专业现有学生数的10%,不高于20%,具体接收计划如下所示:

土地资源管理专业拟接收6人;土地整治工程专业拟接收12人;地理信息科学专业拟接收12人。

专业名称	计划接收人数
土地资源管理	6
土地整治工程	12
地理信息科学	12
合计	30

(二) 申请转入条件

1. 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读学生；
2. 对申请转入专业(类)有一定的特长和志向，身体健康、无专业受限情况；
3. 对申请转入专业(类)的课程安排、奖学金、就业等情况有明确认识，并完全接受；
4. 注册手续齐备，缴清学费及其他应缴费用；
5.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6. 非艺术类等特殊类招生、非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

(三) 考核办法

1. 成绩计算

申请学生需参加拟转入专业的面试环节，学院按照学生第一学期加权成绩(除去通识选修通识任选类课程)与面试成绩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text{综合成绩} = \text{第一学期加权成绩} * 70\% + \text{面试成绩} * 30\%$$

2. 面试内容

每名学生面试时间为5分钟，其中：2分钟自我介绍(40分)，参加面试学生介绍自己的成绩、特长、自身优势、兴趣专业及

对拟转入专业的了解情况等；3分钟专家提问(60分)，提问不少于2个问题不多于5个，重点考察思想品德与修养、专业知识综合能力等，面试总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具备转入资格。最终综合评分将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确定。

3. 评分标准

面试环节	评分标准	得分
自我介绍	学生表达清晰度和逻辑性(20分)	
	选择新专业的动机、原因(20分)	
提问环节	考查学生思想品德与修养(20分)	
	考查学生对本专业、拟转入专业的理解和掌握情况(20分)	
	考查学生对未来学术、科研路线规划是否清晰合理(20分)	
总分		

4. 时间地点

具体面试时间地点待定

(四) 工作程序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在一年级春季学期启动。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1. 学校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实际，制订当年的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方案并向全校公布。

2. 学院(系)报送本单位各专业(类)接收计划和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细则中须明确：接收转专业学生的选拔条件

、拟接收人数、考核方式、评分标准(含各项指标的权重系数等)、工作流程、考核时间与地点、咨询电话、投拆电话及邮箱等,经学校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公布。考核综合成绩中学生第一学期学业成绩(加权成绩)所占比例不低于70%。

3.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类)申请表》,并在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

4. 学生所在学院(系)对本单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资格进行审核,主管教学院长(主任)签署审核意见。

5. 接收学院(系)依据审核通过的学院(系)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对申报学生进行考核评价,按照接收计划数录取,形成学院(系)转专业接收方案报送学校教务处。学校教务处对学院(系)报送的转专业接收方案进行审核,并提请学校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校园门户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6. 学生申请转专业必须按规定时间进行,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学生递交转专业申请后,如需撤销可在公示结束前向接收学院提出。公示结束一经接收专业(类)接收,不得转回原专业(类)。

7. 转专业工作结束后,立即启动专业分流工作。学生可根据学校及学院的专业分流工作时间进度安排,进行专业分流的申报工作。学院根据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对学生申报

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专业分流方案并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后，将专业分流方案报送学校教务处。

8. 转专业或专业分流工作结束后，学生需完成本学期原专业或行政班的课程，学籍变更于秋季学期开学时生效。接收学院(系)需做好转专业学生的档案资料交接和学籍异动处理工作。

三、咨询及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29-82335132(刘老师)

投诉电话：029-82335132(刘老师)

投诉邮箱：lz13@chd.edu.cn

四、细则解释权归属

本细则由土地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若遇不可抗力事件，以最新通知为准。

抄送：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卓越工程师学院

长安大学土地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
